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9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登裕

選任辯護人 李仲唯律師
陳怡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11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胡登裕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捌陸壹肆公克），及殘留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貳組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補充「以吸食器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胡登裕於本院之自白」、「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8月15日北榮毒鑑字 AB126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胡登裕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後非法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顯見其意志力薄弱，且施用毒品足以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至造成生命危險，戕害一己之身體健康，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
03 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此屬法院裁
04 判時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
05 9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
06 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7 ，然審酌被告前已有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之紀錄，且本案
08 係於釋放出所後未久即再犯，顯見其未能戒絕毒癮，再犯之
09 可能性高，非透過刑罰之方式給予警惕，顯難使其自新，是
10 本院認自不宜依辯護人所請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吸食器2組，經送請臺北榮民
13 總醫院鑑驗結果，確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4 結晶部分驗餘淨重0.8614公克），有該醫院113年8月15日
15 北榮毒鑑字第AB126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憑，且分別用以包
16 裹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及殘留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7 命之吸食器2組，因與各該包裹、殘留之毒品無從完全析離
18 ，故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併予
19 宣告沒收銷燬。

20 (二)被告為警查獲之際，雖另有扣得其所有之電子磅秤1個、夾
21 鏈袋1批及手機1支，然與本案被告施用毒品犯行無關，此
22 經被告陳明在卷，亦非屬違禁物，自不得併為沒收之宣告
23 ，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450條第1項
25 （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8 訴於本院合議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3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承翰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件：

0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115號

10 被 告 胡登裕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12 居臺北市○○區○○街00號地下1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5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胡登裕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18 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4月3日經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
19 12年度毒偵字第1041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詎其仍未知悔
20 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19日22時許，
21 在臺北市○○區○○街00號地下1樓居所施用第二級品甲基
22 安非他命，嗣於113年5月21日16時30分許為警持搜索票前往
23 上開地點搜索，查獲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電子磅秤1
24 個、吸食器2個、夾鏈袋1批及手機1支，經胡登裕同意採
25 尿，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而
26 查獲上情。

2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0	被告胡登裕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0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339)	被告胡登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	扣押物品目錄表、疑似毒品初步篩檢表、查獲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8

檢 察 官 陳姿雯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1

書 記 官 黃辰筠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